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部长会议 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部长会议（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和发展在文化领域的合作，根据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部长会议文化合作协定》，达成如下协议：

## 第 一 条

双方支持两国文化艺术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鼓励两国的文化工作者在各领域的对等交流。

## 第 二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一个二十人艺术团或艺术家小组，为期七至十天。

### 第 三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换一个艺术展览，展期十四天；随展代表一至二名。

### 第 四 条

双方支持和鼓励两国的艺术家、艺术团组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音乐节、艺术节、电影节和其他文化活动。

### 第 五 条

双方支持和鼓励两国艺术家组织、作家协会之间的直接合作。

### 第 六 条

双方支持两国图书馆之间的直接合作、鼓励互换图书和出版物，鼓励两国图书馆专家和管理人员互访。

### 第 七 条

双方支持两国文物保护单位之间的直接合作，鼓励两国博物馆专家和文物保护专家之间的互访。

### 第 八 条

本计划不排除经双方协商后组织其他文化活动的可能性。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 九 条

在执行本计划内的交流项目时，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 派遣方应在派出团组前两个月通知接待方如下信息：

个人简历、外语程度、访问要求和抵离日期。

(二) 接待方接到通知后,应在一个月内向派遣方作出答复。

(三) 派遣方在接到对方同意接待的通知后,应最迟在被派人员抵达对方国首都前二十天将确切的抵达日期、地点和所乘交通工具通知接待方。

## 第 十 条

互派人员和代表团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 派遣方负担所派人员至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

(二) 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的食宿费、零用零、与访问活动有关的国内交通费以及急诊医疗费。

## 第 十 一 条

互派艺术团组按以下规定:

(一) 派遣方负担艺术团成员的往返国际旅费及道具、服装和乐器的国际运费。

(二) 接待方负担食宿、国内交通、零用费、组织演出所需费用以及急诊医疗费。

## 第 十 二 条

互派展览的费用按以下规定:

(一) 送展方负担将展品送至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运费及保险费。

(二) 接展方负担展品的国内运费、展览举办费、宣传费、印制展品目录和海报费。

(三) 如发生展品破损,接展方应向送展方提供有关破损的全部资料,以便送展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 (四) 未经送展方同意，接展方不得修复破损展品。
- (五) 接展方应对展品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
- (六) 随展人员的待遇按本计划第十条规定办理。

### 第十三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计划于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书就，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孙家正  
(签 字)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部长会议  
代 表

兹拉特科·拉古姆吉亚  
(签 字)